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0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核销部分资产损失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核销部分资产。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2,924,713.03元。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载明“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2017年度本公司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75,450,417.00元，扣除上年度累计亏损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247,474,296.03元，2017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24,747,429.60元。

根据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54,070,4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4,854,676.49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 审议通过《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具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程序，公司控股股东郭为先生拟提名张梅女士先生、孙丹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张梅，女，47岁，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9年4月-2012年3月，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业务群副总裁、企划办主任；2012年4月-2013年12月，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终端及移动技术集团副总裁、企划办主任；2014年1月-2015年12月，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互联网运营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神州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神州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梅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丹梅，女，39岁，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2010年4月-2013年7月，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3年7月-2013年12月，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2月-2015年12月，任北京群柏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证券部高级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丹梅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